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项思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项思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附件：项思英女士简历

项思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2008年5月至今担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1）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A股简称：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H股简称：中州证券，股票代码：01375）独立监事；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03）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项思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